

教研人員參加研習(討)會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 告 人		單 位	
職 級			
參加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地 點			
主 題			
報告內容	請分別詳撰以下內容。 一、專業成長 二、未來教學/研究之應用		

報 告 人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最高主管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研習(討)會返校後，不論是否申請費用補助，均應於三週內繳交報告表至所屬單位存查。

2.應於研習(討)會結束三週內，憑註冊費或報名費、交通費收據實報實銷。核銷時應繳交下列文件。

(1)經核准之「教研人員參加研習(討)會申請表」。

(2)註冊費或報名費、交通費收據正本。

(3)通過核准參加研習(討)會會議相關資料及已參加研習(討)會證明文件。

(4)教研人員參加研習(討)會報告表。